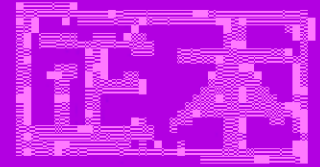


2028年02月15

有效期



重)

目名称:

托单位:

告日期:

重光



22712340902

声 明 事 项

- 1、本报告可用于西安重光明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和环境空气、室内空气、振动、生物、噪声和土壤等项目。
- 2、报告无MA标识，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来源和偏差因保存和废弃物处理不当造成的监测数据偏差不承担责任。
-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中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视为认可监/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性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6、报告无MA标识，其监/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电话：15991767775 （029）89681193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工业二路6号三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

联系人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报告

第

1 页 共 11

方机

有限公司环境

监测

朝阳路

西段 86 号

部土方

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0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王武、张峰、

邹永阳

采样地点

1 日-09 月 02

采样人员

王立宪、

王恩琪

筒 (DA020) 进口、

挖掘机 VC

废气排气筒

(DA025) 出口、推机 VOC

设备排气筒 (DA026)

5) 进口、危

进口、推机精饰 VOC

出口、非气筒 (DA027)

筒 (DA020) 进口、推

挖掘机 VC

废气排气筒

(DA025) 出口、推机 VOC

设备排气筒 (DA026)

5) 进口、危

气筒 (DA027) 进口

非气筒 (DA027) 进口

筒 (DA027) 出口

监测

颗粒物

监测、非甲烷总烃、

白

甲苯、二甲苯

报告编号：重光明定

续 表

监测内容	(2) 监测 监测 监测 采样
备 注	样品 监测 监测

报
续

采
日

31

及

监测

第

24.7

7.7

3.56

6664

19.7

0.131

24.5

8.0

3.57

6906

1.41

0.0097

93

白

85

页共 11 页

次

标准
限值

/

/

/

5

/

9

/

2

/

6

/

0

/

9

/

9

/

6

50

15

/

报告

附

编号: 重

表

光明

监

测种类

固

定污染源

无

组织废气

采

样日期

08月

月31日

监

挖底室

挖面室

挖底室

挖面室

西喷口

西喷口

东喷口

东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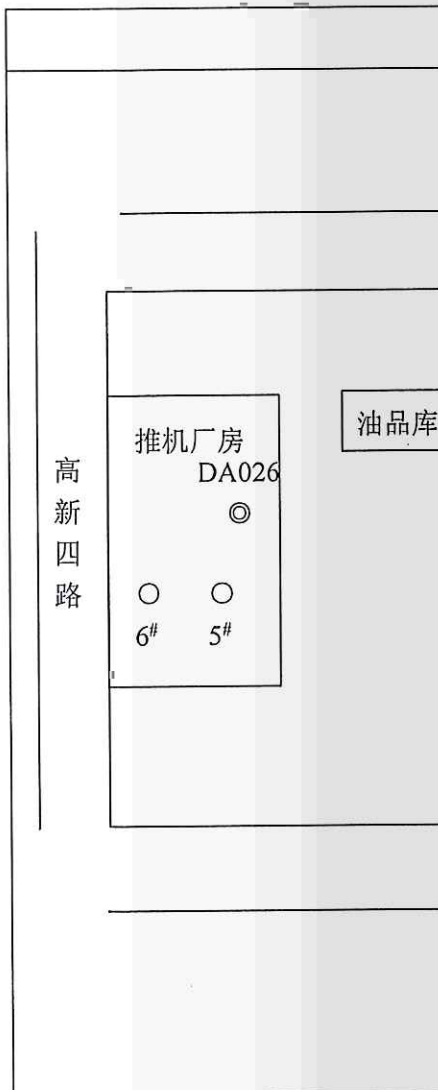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重光

附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附录A.4.1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5	气相色谱法	GC9510
苯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附录A.4.1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5	气相色谱法	GC9510
甲苯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附录A.4.1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5	气相色谱法	GC95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附录A.4.1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5	气相色谱法	GC9510
低浓度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附录A.4.1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5	重量法	SP-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附录A.4.1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5	气相色谱法	GC9510

报告编号：重光明宸（2022）第 09

附表



编制人：高璐 复核人：[Signature]

